

关于提前进行新化镇那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的说明

我单位负责实施的新化镇那伟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预算金额 2402435.67 元(贰佰肆拾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)，资金属于乐业县 2025 年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，采购内容为:计划在那伟村实施公共基础照明路灯建设;新建污水处理化粪池，排污管网建设;实施屯内道路硬化建设等。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，鉴于本项目关系着群众生产生活等民生问题，时间紧迫，为了抓紧项目实施进度,故需在意向公开不足 30 天的情况下提前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

